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洪偉峰
聯絡電話：(02)23977339
傳真：(02)23517080
電子郵件：hjack747@trade.gov.tw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貿管字第1052850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共1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FMiet)

主旨：有關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最終用途保證書範本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貿易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應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另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出口人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應檢附進口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或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並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合先敘明。
- 二、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需要及法規規定修正最終用途保證書，惟在外國進口人簽具最終用途保證書之案件，本局因管理需要，仍得要求出口人改提供最終使用人簽名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
- 三、檢附本局修正後之最終用途保證書範本如附件，併請參辦。



正本：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